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（二）

109年度參模偵字第3號

被 告 林友強 男 64歲（民國45年10月10日生）  
住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2段154號7樓  
之1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22334499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貴院以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案件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補充爭執及不爭執事項、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、及聲請傳喚之證人與待證事實：

壹、爭執及不爭執事項

一、不爭執事項

- (一)林友強與王美惠為夫妻，因王美惠時常外出尋友，林友強遂懷疑王美惠外遇，而於民國106年7月6日，委託中天徵信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天徵信公司）蒐集王美惠外遇之事證。中天徵信公司員工李坤輝於同年7月9日晚間某時許，告知林友強相關蒐證結果及其妻應有外遇情事後，林友強遂與中天徵信公司簽訂切結書，委託中天徵信公司處理林友強、王美惠與第三者間之賠償事宜。
- (二)林友強復於同年7月10日晚間某時許，因王美惠下班返回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2段154號7樓之12住處後，於同日晚間8時10分許，二人因故於住處外之樓梯間發生爭吵及肢體衝突，林友強乃先以右手臂從後輕勒住王美惠頸部，以阻止王美惠離去。而鄰居詹勝易於上開過程中見林友強勒住王美惠頸部，經勸後報警處理。
- (三)警方據報到場後旋將林友強當場逮捕，並將王美惠送往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（下稱林新醫院），其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，經急救後，仍呼吸衰竭、血壓低下，需呼吸器及升壓劑維持，至隔日（即11日）凌晨4時37分許，因頸部外力

壓迫、窒息及住院期間併發肺炎導致呼吸衰竭不治死亡。

## 二、檢方擬列之爭執事項

(一)被告有無以右手臂勒住王美惠頸部，直到她癱軟倒地才罷手？

(二)被告有無本件之殺人犯意？

(三)本件有無自首之適用？

## 貳、對辯護人準備程序(二)狀聲請調查證據部分之意見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檢方之意見
1	死者手機106年4月1日至106年7月10日之通聯紀錄	死者手機聯絡對象	與待證之爭執事項無重要關聯性，認無調查之必要。
2	中天徵信社跟監錄影之光碟	與男性友人在外往來之情形	相關待證事實已列為不爭執事項，認無重複調查之必要。
3	跟監錄影檔建立時間之翻拍照片	跟監錄影之時間	
4	林子翔、林佳佳陳報書狀	被告與被害人之家庭生活狀況	待準備程序確認辯護人之真意後再行表示意見。
5	辛普森法醫學 (Richard Shepherd合記圖書出版社，2015年5月10日，初版二刷)	徒手勒死之窒息死亡說明	迄今尚未收到辯護人開示之證據內容，且亦未特定與本案相關之範圍，待檢閱內容後再行表示
6	法醫科學研究室 (Douglas P. Lyle，麥田出版，2020年9月，初	徒手勒死之窒息死亡說明	

版29刷)	意見。
-------	-----

參、檢方聲請傳喚之證人

編號	姓名	住居所	待證事項	預計詰問時間
1	詹勝易	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2段154號7樓之12	證人為本案之目擊證人，可證明本案案發經過，及被告有無殺人之犯意。	30分
2	柯欽翰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證人為負責解剖本案被害人之法醫，可證明本案造成被害人死亡之行為方式、力道，及被告有無殺人之犯意。	20分

參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賴謝銓

侯詠琪